102 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 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: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認知,教導正確發電原理與觀念, 澄清外界誤解,爰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研習會,以瞭解我國電力現況與展望。
- 二、研習內容:研習課程含括認識水力、火力、核能、再生能源發電方式,輸變電設備電磁場與健康風險,教案設計與實務演練等,詳如課程表及課程概述表,本課程經報教育部審議合格在案,研習時數23小時,效期100~103年。
- 三、研習時間:102年1月29日至2月1日(4天3夜、1梯次)
- 四、研習地點: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,<u>新北市新店區新鳥路3段81號</u>,電話: (02)2666-7216
- 五、主辦單位: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
 - 協辦單位: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、第二核能發電廠、基信變電所、桂山水力發電廠
- 六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:全國各縣市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 (處)相關人員,計1梯次80人(另備取20名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受理報名,額滿為止,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活動/業務快訊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- 1. 請依「102 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」以電腦打字或正楷 書寫,填妥後傳真至(02)2365-1509,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
 - u632745@taipower.com.tw,已参加過本研習會者將不予受理。
- 2. 請來電:(02)2366-7649 季小姐確認報名資格通過審核後,於一星期內將保證金(郵政匯票)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,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,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- 3.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將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,如未收到錄取通知,請來電

查詢。

十、繳/退保證金:

- 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,<u>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溝通組」</u>,全銜務必完整書寫;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,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,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
- 2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: 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, 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 季小姐收。
- 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,如因故無法參加,為避免浪費資源,務請於 102 年 1 月 7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,並利安排備取人員 遞補等行政作業,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,將不予退還。
- 4. 全程參與課程者,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(郵政匯票)。

十一、研習費用:無。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,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(台電大樓)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。

十二、其他:

- 請確實填妥報名表有關資料,以便研習期間連繫、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 發電廠用;報到時請提出身分證明以便核對,如有冒名頂替,專函通知 教育局及學校議處。
- 本公司將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,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 有關規定,供日後主動傳送本公司相關業務訊息。
- 3.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(台電大樓前)搭車,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,請勿攜帶親眷參加;如自行開車前往,請連繫告知 主辦單位;研習會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,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2時。
- 4. 本研習課程備有書面講義及光碟,並將分組製作電力相關議題教案,請 事先準備並利用課餘時間分組討論製作,以便於上台演練觀摩。
- 5. 研習時數將於研習會結束後,依實際上課時數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 修資訊網」。
- 6. 本研習地點如經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警特報,請密切洽主辦單位是否如期舉行;研習期間如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即中止辦理,未宣布前照常上課。